

## 关于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对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变更。此次合同变更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询您的意见。

本次合同变更后的合同、说明书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关于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请您认真阅读。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最近一个开放期结束后（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委托人如对合同变更的内容有异议，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我司，具体告知方式为：请将附件一的内容填写完整并签署后，将其发送传真至：010-66500932。

如果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您可以选择在最近一个开放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申请退出，赎回所参与份额。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关于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的复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  
件号码：\_\_\_\_\_），截止  
2018 年\_\_\_月\_\_\_日持有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在此声明本人/本机构不同意贵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官网公  
告的关于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宜。

特此声明

客户签章：

日期：

